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：方广文、石晓光、刘冰、汪桂飞、王伟、彭启锋、花蕾、黄庆华、刘志远均出席了会议，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%。公司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广文先生主持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一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GX3-4-43宗地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现提请参与竞买GX3-4-43宗地，用于赛诺克新能源科技园项目。该宗地位于高新区细柳街道绕城高速南辅路以南，净用地面积12,728.5平方米，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，本次土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687万元，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50万元。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、购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。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